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31號

原告 上弁開發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昱婷

訴訟代理人 曾獻賜律師

林奕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美紅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965,7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,4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